

近期各國中小學社會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

王浩博

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

摘要

本文係探討美國、英國、芬蘭、日本、大陸及香港等五個國家與一個地區近期中小學社會類課程的內涵與取向。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了解近期這些國家與地區中小學社會類課程的規劃設計及其重要內涵，以便提供未來我國社會類課程發展及課程綱要研擬之參考。本研究採用文件與文獻分析及焦點座談等方法。以各國課程中社會類課程相關文件與文獻為主要分析對象，並邀約相關學者專家舉行焦點座談。

各國社會類課程，往往依其傳統與國情會有不同的形式與內涵，也會有其不同的特色、轉變與取向。本研究先一一分別描述說明各國社會類課程的主要內涵，以及其基本的特色、轉變與取向，最後在結論時再以一個總表將各國社會類課程的重點、特色、轉變與取向，放在一起做一個對照呈現提供參考。

合科或分科一直是近年來我國社會課程的一個主要的議題，因此本文最後也特別將各國實施社會類課程時所採取的合科與分科的狀況加以分析、整理及分類，以表格呈現，提供參考。

關鍵字：社會類課程、內涵、取向

The Recent Content and Orientation of Social Studies Curriculum :A Study of Five Countries and One Area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recent content and orientation of social studies curriculum in five countries and one area . These five countries and one area are :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ited Kindom, Finland, Japa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understand the recent curriculum design and main content of these countries and area in social studies for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and the research results can be offered as a reference of our country's social studie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curriculum guideline in the future. The research methods of this study adopted the documentary and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the focus group discussion .

According to their tradition and situation, the social studies curriculums of every countries will have different forms and contents and also have different features, changes and orientations. This study first separately described each country's main content, basic features, changes and orientation of social studies curriculum. Finally in the conclusion, a table was used to put the key points, the features, the changes and the orientatioins together to have a contrast presentation for reference.

This study also analyzed the integrated or disintegrated situation in every countries' social studies curriculum. The result was also arranged, classified and presented in a form of table as a reference.

Keywords: social studies curriculum, content, orientation

壹、前言

本文係探討美國、英國、芬蘭、日本、大陸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近期中小學社會類課程的內涵與取向。研究的目的是了解近期這些國家與地區中小學社會類課程的主要內涵與取向，以便提供未來我國社會類課程發展及課程綱要研擬之參考。本研究採用文件與文獻分析及焦點座談等方法。以各國課程中社會類課程相關文件與文獻為主要分析對象，並邀約相關學者專家舉行焦點座談提供資訊。

各國社會類課程，往往依其傳統與國情會有不同的形式與內涵，也會有其不同的特色、轉變與取向。本研究先一一分別描述說明各國社會類課程的主要內涵，以及其基本的特色、轉變與取向，最後在結論時再以一個總表將各國社會類課程的重點、特色、轉變與取向，放在一起做一個對照呈現提供參考。

合科或分科一直是近年來我國社會課程的一個主要的議題，因此本文最後也特別將各國實施社會類課程時所採取的合科與分科的狀況加以分析、整理及分類，以表格呈現，提供參考。

本文之「社會類課程」係指一般所稱「社會科」或「社會學習領域」課程（也有極少數稱為「社會科學」者），因未來我國課綱名稱未定，故暫以「社會類課程」稱之。

貳、近期各國社會類課程的內涵與取向

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民國97年「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之區塊二研究的整合型計畫—「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中〈洪若烈，2009a〉，曾對美國、英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芬蘭等國家或地區的課程綱要進行研析，茲將所蒐集的各國近期社會類之學科名稱及學習階段資料，歸納如表1所示。

表1 各國社會類之學科名稱及學習階段

學科 國家/地區	學習階段/年級	
	基礎教育	
	國小	國中
臺灣	▶生活課程（第1學習階段，包含社會、自然、藝術與人文）、社會學習領域（第2-3學習階段）	▶社會學習領域（第4學習階段）
中國大陸	▶品德與生活（1-2年級） ▶品德與社會（3-6年級）	▶思想品德* ▶歷史與社會（或選擇歷史、地理）
香港	▶常識科（包含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子題二

近期各國中小學社會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包含社會、理科，1-2年級） ▶社會（3-6年級） ▶道德*（1-6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含歷史、地理、公民） ▶道德*（7-9年級）
芬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和自然研究（包含生物學和地理學、環境和自然研究學、物理學和化學、健康教育學，1-4年級） ▶生物學和地理學（5-6年級） ▶歷史（5-6年級） ▶社會科（5-6年級） ▶宗教教育*（1-5年級） ▶倫理*（1-5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9年級 ▶生物學和地理學 ▶歷史 ▶社會科 ▶宗教教育*（6-9年級） ▶倫理*（6-9年級）
英國 (英格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2關鍵階段 ▶歷史 ▶地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3關鍵階段 ▶歷史 ▶地理 ▶公民 ▶宗教教育*
美國	歷史、地理、公民與政府、社會科（1-12年級）	

註：1.標「*」者，不列入本研究探討的社會類課程範疇。

2.歷年國小低年級有各種合科課程，因含有自然、社會或藝術等類，故亦列入探討之一部分範圍。

3.宗教教育、倫理或道德等屬於個人價值範圍，不列入本研究範疇。

以下將分別就美國、英國、中國大陸、芬蘭、日本、香港等不同的國家和地區，進行分析。

一、美國

傳統上，美國教育行政屬地方分權制。聯邦憲法將教育權保留給各州，各州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又大都由地方學區負責〈謝文全，1995〉。美國聯邦政府對於教育也多採取不干涉的態度，但近期以來由於社會、政治、軍事、經濟及教育等背景因素使得聯邦政府開始關心中小學的教育發展〈王浩博，2009〉。

老布希總統在1991年公布「美國2000年的教育策略」(America 2000: An Educational Strategy)，作為2000年前實現全國教育目標的具體策略，六項全國教育目標中有兩項與課程及學生的學習成就有關〈盧雪梅，2004〉：

1、「目標三：在2000年以前，四、八和十二年級的美國學生，都能在挑戰性的學科上展現能力，包括英語、數學、科學和歷史、地理；美國的每一所學校都能確使學生學會善用他們的心智，以預備好他們在現代經濟社會中做一位負責的公民，且能繼續學習和具生產力的從業人員。」

2、「目標四：在2000年以前，美國學生在數學和科學的成就將領先全世界。」

除了建立「全國教育目標」之外，由政府官員、國會議員等人員組成的「國

家教育目標小組」(National Education Goals Panel,NEGP)亦建議發展「全國標準」(national standards)以擬定學生應該學習之內容。為呼應此小組的建議，國會於1991年設立「國家教育標準與測驗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n Education Standards and Testing,NCEST)，由此委員會設計自願性質的全國教育標準與相關的測驗(林彥仲，2006)。此舉帶動了若干學科專業團體興起一股研發學科標準的風潮，聯邦教育部也提撥經費補助英語、科學、歷史、地理等八個學科的專業團體，推薦以美國數學教師學會(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Mathematics，簡稱NCTM)1989年出版的《學校數學課程和評鑑標準》(*Curriculum and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school mathematics*)為範本，發展世界級的全國性標準，供各州以自願方式採用和調整(盧雪梅，2004；Kendall & Marzano,2000)。所以目前美國具有全國性課程標準的學科多由專業學會所編制，包括社會科課程標準等多係針對美國中小學K-12的學科制定的(沈姍姍，2005)。以下將分別簡介屬於「社會類科」的歷史科、地理科、公民科和社會科等四類的全國性課程標準。

1.歷史科

在1994年由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全國學校歷史科中心編著「美國幼稚園～四年級歷史科課程標準：拓展兒童對世界時空的認識」(郭實淪譯，1996)，及「美國歷史科世界史國家課程標準—探索通往現在之路」(劉德美譯，1996)，指出課程標準的訂定，著重在兩大類：(1)是歷史的思考技巧，(2)是歷史的了解。所以，課程標準中具體包括五大標準：年代的思考、歷史的了解、歷史的分析與解釋、歷史的研究能力、歷史的問題分析與做決定。

2.地理科

美國有關全國性地理科課程標準係由美國地理學會、美國地理學者協會、國家地理教育委員會、國家地理學會等規劃，亦於1994年公布。該課程標準在一開頭即指出「地理學是地表上空間與地方的科學，此學科的內容是組成世界環境與地方的自然和人文現象。地理學者以文字、地圖和地面圖形描述各地的變化形態，解釋這些形態如何發生，並闡明其意義。地理學持續探究的工作，在於了解各地的自然和人文特徵，以及其在地表上的自然環境。」(李薰楓、黃朝恩譯，1997，頁i)

3.公民科

美國有關公民科多以〈公民與政府〉為課程名稱，其亦於1994年由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編著全國性的課程標準。該課程標準指出「公民與政府的教育目的在於培養知識豐富、能負責任地參與政治生活，而且樂意獻身於美國憲政式民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的有為有守的公民。」(單文經譯，1996，頁1)其中並強調公民與政府一科

不應是其他學科的副產品，其本身就是科際整合的學科，其內容乃是由政治科學、政治哲學、歷史、經濟學、法學等學門中抽繹出來的。（同前註，頁2）

4. 社會科

美國社會科課程標準的訂定是與歷史、地理、公民與政府等科同時進行的，亦於1994年由美國社會科協會（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 NCSS）編著後公布。

至於何為社會科？在該課程標準中引用1992年美國社會科協會對於社會科的界定，表示：「社會科是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的統整性研究，旨在增進公民能力。學校的社會科課程乃對人類學、考古學、經濟學、地理學、歷史學、法律學、哲學、政治學、心理學、宗教、社會學等學科的材料，以及人文科學、數學和自然科學中適當的內容，進行關聯性和系統性的研究。」「社會科的基本目的，是要幫助年輕人在互相依賴、多元文化和民主的社會中，發展周全而合理決定的能力，以增進公共福祉。」（陳麗華、王鳳敏譯，1996，頁3）

基於前述，該課程標準乃以十大主題：文化；時間、持續與變遷；人物、地點與環境；個人發展與認同；個人、團體與制度；權力職權和管理；生產、分配與消費；科學、技術與社會；全球性的關連；公民的理想與實踐，以及三個教育階段（K-4，5-8，9-12）分別列出其規定（陳麗華、王鳳敏譯，1996，頁33～53）。

5. 小結

- (1) 美國社會科和歷史、地理、公民等科由不同的單位負責制訂課程標準，其中歷史、地理、公民使用政府的資金，社會科則是民間出資。
- (2) 美國長期以來社會科和地理、歷史、公民並存，美國國會於1992年通過「西元2000年教育目標法案」（The 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明訂部分科目必須訂定全國性課程標準，以利於鼓勵並評量學生的學習成就。這些科目包括：藝術、公民與政府、經濟、英語、外國語文、地理、歷史、數學、體育、科學、及職業教育。社會科雖然未列於上述的指定科目中，但美國全國社會科協會仍於1993年成立課程標準工作小組，致力於全國性社會科課程標準的制訂。

二、英國

英國之國定課程中，並沒有「社會科」的設置，均以分科方式規劃，歷史與地理規劃於第一至三關鍵階段學習，而公民課則是於2002年開始施行於第三至四關鍵階段（秦葆琦，2009；DfEE,2000a；DfES,2005）。英國國定課程的各科學課程結構（The structure of the National Curriculum），均包含學習方案和評量目標。學習方案（The programmes of study）提出學生所應被教的，而達成的標的則設定了學生所被

預期要做到的標準。它讓學校選擇如何將其學習方案納入其學校的課程中。評量目標則做為各階段評量的依據。以下將簡要敘述英國國定課程中，歷史、地理與公民的學習方案內容。

1.歷史

學習方案中的知識、技能與理解要與學生下面所要學得的各歷史面向相符：
(1) 年代的理解；(2) 對過去之事件、人物與變遷的知識與理解；(3) 歷史的闡釋；(4) 歷史的探索；(5) 組織與溝通 (DfEE,2000b)。

2.地理

學習方案中的知識、技能與理解要與學生下面所要學得的各地理面向相符：
(1) 地理的探索和技能；(2) 地方的知識與理解；(3) 型態與過程的知識與理解；(4) 環境變遷與持續發展的知識與理解 (DfEE,2000c)。

3.公民

學習方案中的知識、技能與理解要與學生下面所要學得的各公民面向相符：
(1) 成為資訊靈通的公民；(2) 發展探索和溝通的技能；(3) 發展參予和負責行動的技能 (DfEE,2000 d)。

4.小結

- (1) 英格蘭的國定課程，在1988年公布。2008年有新修正版，歷史有較多的變動，2009年實施。對歷史能力思維說的更清楚。
- (2) 英國歷史科，合科統整在「培養公民」，強調各領域的一般能力，不強調專業科目的內容和核心能力。和政治、社會教育目的有關。
- (3) 英國歷史科重視學科概念，也重視能力。多元主題可選擇運用，貫徹到教學和評量，並非每個主題都必須教，評量則依據主題選擇考試內容。
- (4) 英國的公民是選修，2002年才開始在第三、四關鍵階段實施，小學並未實施。公民素養中包括宗教、休閒等。儘管是屬於選修課，仍可見對課程之重視。在公布公民的國定課程之前，先做了16國的研究，才在英格蘭公布，而後威爾斯也加入。但蘇格蘭並沒有實施這項課程。

三、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義務教育階段之課程自1986年實施以來，歷經多次變革，而最重要莫過於2001年開始試辦以及2005年全面實施的《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洪若烈，2009b〉。

大陸的社會類科課程，依學習階段有三種規劃：第一階段是一、二年級的「品德與生活」課程，第二階段是三至六年級的「品德與社會」課程，第三階段是中學的必修課「思想品德」和選修課「歷史與社會」、「歷史」或「地理」。以下將分別就此三個階段中與社會類課程最相關的幾個課程扼要敘述。

1. 品德與生活課程

本課程在課程目標、內容、形態、實施方式等方面與幼稚園課程銜接，同時又為小學中、高年級階段的“品德與社會”、“科學”以及“綜合實踐活動”等課程打下基礎。本課程讓兒童在自己的生活中通過認識自然、瞭解社會和把握自我，並在其與自然、社會的互動中發展著自己，建構自己與外部世界的關係。

2. 品德與社會課程

《品德與社會》課以兒童的社會生活為基礎。家庭、學校、家鄉（社區）、祖國、世界是他們生活的不同領域；社會環境、社會活動、社會關係等是存在於這些領域中的幾個主要因素。兒童品德與社會性發展在逐步擴大的生活領域中，通過與各種社會要素的交互作用而實現。

3. 歷史與社會課程

構建本課程基本框架的思路是：以時間為經，以空間為緯，以人類社會特別是中國社會發展為主軸，以綜合認識現代社會基本問題為立足點，整體設計目標的遞進關係和內容的邏輯順序。

4. 歷史

大陸的歷史科在中學設置，但與地理、歷史與社會等三科均屬選修性質，任選其中一科學習，以下以歷史為例簡要說明。

歷史課程其強調應使學生獲得基本的歷史知識和能力，培養良好的品德和健全的人格。同時也強調應避免專業化、成人化傾向，克服重知識、輕能力的弊端，不刻意追求歷史學科體系的完整性。課程內容的選擇應體現時代性，符合學生的心理特徵和認知水平，減少艱深的歷史理論和概念，增加貼近學生生活、貼近社會的內容，有助於學生的終身學習。

5. 小結

- (1) 中國大陸的社會類科課程，依學習階段有三種規劃：第一階段是一、二年級的「品德與生活」課程，第二階段是三至六年級的「品德與社會」課程，皆屬合科性質；第三階段是中學的必修課「思想品德」和選修課「歷史與社會」、「歷史」或「地理」，則為合科與分科並存的情況。

(2) 中國大陸新課程以扭轉應試教育、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徹底走出知識導向的教育為主要目標。知識是與生活結合，並與學生之實際經驗連結才會發揮作用。中國大陸因此試圖改變課程內容偏舊、偏難的問題、以及長久以來學科導向的課程中心，並以關注學生的學習歷程，與培養學生學會學習、及實踐能力為最重要的目標〈洪若烈，2009b〉。

四、芬蘭

1998年，芬蘭公布〈基礎教育法〉（Basic Education Act 628/1998），並於1999年開始施行。中央大幅下放權利給地方政府，芬蘭教育決策邁入地方分權化，地方市政擁有極大自主權以規劃符合地方需求的教育，地方教育局與學校合作發展地方本位的課程，所有學校在2006年8月皆完成新核心課程的採用〈范信賢，2009〉。

在基礎教育的社會類科中，2004年的國家基礎教育核心課程（FNBE, 2004）指出在1-4年級時，學生學習環境和自然研究（包含生物學和地理學、環境和自然研究學、物理學和化學、健康教育學），五年級時才開始分科，學習的科目包括生物學和地理學（5-6、7-9年級）、歷史（5-6、7-9年級）、社會（5-6、7-9年級）等。

1. 環境和自然研究

環境和自然研究是一個統整的科目群，所包含的領域有生物、地理、物理、化學和健康教育。在這個科目群的教學包含了永續發展的面向。教學的目標乃是學生要知道和瞭解自然及人為的環境、他們自己和別人、人的歧異性以及健康和疾病。

2. 生物學和地理學

生物學與地理學的教學強調責任、保護自然和生存環境的保存。它必須也幫助學生成長為一個積極的公民，致力於永續的生活型態。

3. 歷史

基本教育之五和六年級的歷史教學的任務是讓學生熟悉歷史知識之本質、獲取其基本概念；熟悉他們自己的根；熟悉某些具有重要性的歷史事件與現象，從史前史到法國大革命。核心課程中所界定的教學內容強調歷史的功能性以及學生把他們自己放在過去中的能力。

4. 社會

社會科教學的任務是引導學生成為社會中積極的與負責的一員。基本教育七至九年級的社會科教學必須提供學生有關社會之組織與運作以及公民影響之機會的基本知識與技能。教學的目的在支援學生成長為容忍的與民主的公民，並且讓他們體驗社會行動以及民主的影響之實行。

5. 小結

芬蘭社會科課程的規劃大致分成三個階段，一為小學一至四年級，以整合式的環境和自然研究課程為主，二為小學五至六年級，以分科的生物學和地理學、歷史、社會科等三科，三為自小學五、六年級延伸至中學的生物學和地理學、歷史、社會科等三科，和其他國家的社會類課程規劃相較，呈現三個主要的特色：（1）提早自小學五年級實施分科；（2）將地理學和生物學整合；（3）將訓練公民的課程稱為社會科。

五、日本

日本學習指導要領約10年修訂一次，從修訂到全面實施約有3-4年的移行期（林宜臻，2009）。以下將就二十年來日本的三次課程改革以及生活課程、社會課程分別加以說明。

1. 日本近二十年來的三次課程改革

最近二十年來，日本的課程改革主要有1989年、1998年和2008年等三次，以下將說明三次改革中的重點。

（1）1989年的課程改革

在課程內容的修訂上較引人注目的是，廢除小學低年級的理科和社會科，新設立了「生活科」一科，強調幼教與小學低年級課程的連貫，重視學童身心的發展（林明煌，2009a）。

（2）1998年的課程改革

1998年課程標準的修訂，提出在「寬裕教育」中培養生活能力的口號，並揭櫫改革的四個目標（林明煌，2009a）：（甲）培養豐富的人性和社會性；（乙）培養自己學習、自我思考的能力；（丙）在寬裕的教育活動，奠定紮實的基礎、基本能力，增進個性化的教育；（丁）各學校發揮創意，建構有特色的學校。在這些目標下進行許多改革，例如增加「綜合學習」，刪減教育內容，大量減少教學時數等。

（3）2008年的課程改革

2008年新課程重視生活問題，強調社會參與。因為日本孩子對社會冷感，故基本法和教育三法特別強調社會參與。此外亦強調日本文化和鄉土教學，以及世界歷史、地理和語言的表達。新課程的教育目標：重視愛國心，加強愛鄉愛國教育，培養和平、民主、主權的國民。新課程重視活用力：語言的力量，和日本人近年國際性測驗的成績低落有關，知識力尚可，但活用力表現很差，期能在知識的系統性和

語言的活用力方面取得平衡。2008年增加了授課時數，以提昇國際評量成績，三、四、五年級增加了20節（10%），補強社會科的時間。

2. 生活科

生活科的目標為「經由具體的活動和體驗，關心自己和周遭的自然、社會環境的關聯，思考自己和自己的生活；在這個過程中，培養生活上必須具備的習慣和技能，奠定自立的基礎。」（歐用生，2005：8）。1998年的課程改革，雖然增加了「綜合學習」，刪減教育內容和大量減少授課時數，但是生活科並未因此被刪減，仍維持每週兩節課（歐用生，2005）。在2008年版學習指導要領小學節數配置中，小學生活科仍包含社會及理科，第一學年安排102節課，第二學年安排105節。

3. 社會科

（1）小學社會科

在2008年新課程中，小學社會科的教學目標新增加「思考力、表現力」的培養，期透過觀察、調查、見學及表現活動的充實，來達成新定的教育目標。新課程改寫並增加了舊課程的若干教學內容與活動內容（林明煌，2009a）。

（2）中學社會科

2008年日本中學的社會科教學內容，形式上並未統整，分成歷史、地理與公民三科，一、二年級上歷史、地理，三年級上歷史、公民。就總上課時數（350節）而言，歷史占有130節（比舊課程多25節），地理占有120節（比舊課程多15節），公民則占有100節（比舊課程多15節）。以下就2008年修訂的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的三科內容，分別說明（林明煌，2009b）。

歷史新舊課程內容的不同主要有三點：（甲）新課程將舊課程中的「近現代」區分成「近代」和「現代」兩個部分，並將二次大戰後的「沖繩歸還」、「中日建交」與「石油危機」等納入現代日本史中；（乙）新課程透過個別歷史現象的學習，讓學生瞭解日本歷史的整體脈絡；（丙）重視日本近代史與現代史的學習、地方傳統文化的傳承以及日本歷史背景下的世界史，例如：加入各式宗教的成立與興起、日本假名的起源或美蘇冷戰等新學習課題。

在地理方面，新課程的特色主要是利用主題教學來建構世界地理的內容，使用動態的地方誌來學習日本各地方的特色。

在公民方面，新課程重視現代社會下的文化意義與影響，以及國際社會下的文化與宗教的多樣性，在教學上強調法律、政治、經濟等基本概念的學習、探究與活用。

4.小結

- (1) 近20年來日本歷經三次課程改革，1989年的改革，廢除小學低年級的理科和社會科，新設立「生活科」一科。1998年的課程改革，生活科並未被刪減。2008年的改革，小學生活科仍然存在包含社會及理科。
- (2) 在2008年新課程中，小學社會科的教學目標新增加「思考力、表現力」的培養，期透過觀察、調查、見學及表現活動的充實，來達成新定的教育目標。新課程改寫並增加了舊課程的若干教學內容與活動內容。
- (3) 2008年日本中學的社會科教學內容，形式上並未統整，分成歷史、地理與公民三部分，一、二年級上歷史、地理，三年級上歷史、公民。

六、香港

香港目前小學和初中屬於社會類科的學科為常識科與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以下將分小學和初中兩部分加以說明。

1.小學常識科

香港的小學在1994年之前就有「社會科」，其中即包含「公民」的內容。1994年以後，「社會」與「科學」、「健康教育」合併為「常識」。2004年9月採行「常識」科新課程（王浩博等，2009）。

小學常識科聯繫了「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三個學習領域，以健康與生活、人與環境、日常生活中的科學與科技、社會與公民、國民身分認同與中華文化、了解世界與認識資訊年代六個學習範疇組織課程內容，以達到小學常識科的宗旨及學習目標（課程發展議會，2001）。

2.初中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香港在90年代後期的課程改革，學習臺灣的九年一貫課程，鼓吹統整，將初中的學習內容分為八個領域：「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藝術教育」、「體育教育」，和「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其中與社會課程性質相近的是「個人、社會與人文教育」（Personal, Social, and Humanities Education），有六個學習範疇，這六個範疇為：（1）個人與群性發展；（2）時間、延續與轉變；（3）文化與承傳；（4）地方與環境；（5）資源與經濟活動；（6）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王浩博等，2009）。

香港初中之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傳統上是在不同的學科中進行教學。自1970年代起，經濟與公共事務科、社會教育科及公民教育科等新學科相繼出現，以

涵蓋新的內容，回應社會的需要。90年代後期將「歷史」、「地理」也分科設置。個別學校亦有引入生命教育及品德教育等校本課程，以滿足學生的需要。只要能達至有效的學習和反應本學習領域的精要，不同的課程計畫可以在同一個學習階段之內，或與其他模式靈活合併應用。目前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包含中國歷史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地理科、歷史科、經濟科、倫理及宗教科、政府與公共事務科、綜合人文科、社會教育科、公民教育科等科目。其中需有一門課是必修，由各校自行決定要選哪一科，教育局只規定上課時數的百分比，不管學校教什麼科目，而學校的選擇會和學校的政策有密切的關係，若選「地理」教得較多，相對的「歷史」（包括「中國歷史」、「世界歷史」等）就教得比較少。因此90年代75%中學仍是採分科教學（王浩博等，2009）。

3.小結

- (1) 香港的小學在2004年9月採行「常識」科新課程。常識科聯繫了「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三個學習領域，以健康與生活、人與環境、日常生活中的科學與科技、社會與公民、國民身分認同與中華文化、了解世界與認識資訊年代六個學習範疇組織課程內容，以達到小學常識科的宗旨及學習目標。
- (2) 香港初中之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傳統上是在不同的學科中進行教學。目前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包含中國歷史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地理科、歷史科、經濟科、倫理及宗教科、政府與公共事務科、綜合人文科、社會教育科、公民教育科等科目。其中需有一門課是必修，由各校自行決定要選哪一科，教育局只規定上課時數的百分比，不管學校教什麼科目。

參、結論

一、不同國家的社會類科課程各依其傳統而有不同的內涵與取向

茲將各國之社會課程重點、特色、轉變與取向以表格方式呈現於下：

表2 各國社會課程之重點、特色、轉變與取向

國家	重點	特色	轉變	取向
美國	傳統上，美國教育行政屬地方分權制。近期以來由於社會、政治、軍事、經濟及教育等背景因素使得聯邦政府開始關心中小學的教育發展，而有補助及推動全國性課程標準制定之行動。美國社會科和歷史、地理、公民等科分別由不同的單位負責制訂了課程標準。	美國長期以來社會科和地理、歷史、公民並存，美國國會於1992年通過「西元2000年教育目標法案」，明訂部分科目必須訂定全國性課程標準，以利於鼓勵並評量學生的學習成就。這些科目包括公民與政府、地理、歷史。社會科雖然未列於上述的指定科目中，但美國全國社會科協會仍於1993年成立課程標準工作小組，致力於全國性社會科課程標準的制訂。	國會於1991年設立「國家教育標準與測驗委員會」，由此委員會設計自願性質的全國教育標準與相關的測驗。此舉帶動了若干學科專業團體興起一股研發學科標準的風潮，聯邦教育部也提撥經費補助英語、科學、歷史、地理等八個學科的專業團體，推薦以美國數學教師學會1989年出版的《學校數學課程和評鑑標準》為範本，發展世界級的全國性標準，供各州以自願方式採用和調整。	歷史課程標準，著重在兩大類：一是歷史的思考技巧，二是歷史的了解；地理重在於了解各地的自然和人文特徵，以及其在地表上的自然環境；公民與政府一科是實際整合的學科，其內容乃是由政治科學、政治哲學、歷史、經濟學、法學等學門中抽繹出來的；社會科是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的統整性研究。
英國	英格蘭國定課程中，歷史與地理規劃於第一至三關鍵階段，而公民課則是於2002年開始施行於第三至四階段，均以分科方式規劃，並沒有「社會科」的設置。	英國國定課程的各科課程結構，均包含學習方案和評量目標。學習方案提出學生所應被教的，而達成的標的則設定了學生所被預期要做到的標準。它讓學校選擇如何將其學習方案納入其學校的課程中。評量目標則做為各階段評量的依據。	英格蘭的國定課程，在1998年公布，2002年實施。2008年有新修正版，歷史有較多的變動，2009年實施。對歷史能力思維說的更清楚。	歷史重視：（1）年代的理解；（2）對過去之事件、人物與變遷的知識與理解；（3）歷史的闡釋；（4）歷史的探索；（5）組織與溝通。地理重視：（1）地理的探索和技能；（2）地方的知識與理解；（3）型態與過程的知識與理解；（4）環境變遷與持續發展的知識與理解。公民重視：（1）成為資訊靈通的公民；（2）發展探索和溝通的技能；（3）發展參予和負責行動的技能。

大陸	<p>大陸的社會類科課程，依學習階段有三種規劃：第一階段是一、二年級的「品德與生活」課程，第二階段是三至六年級的「品德與社會」課程，第三階段是中學的必修課「思想品德」和選修課「歷史與社會」、「歷史」或「地理」。</p>	<p>第一階段一、二年級的「品德與生活」課程，第二階段三至六年級的「品德與社會」課程，皆屬合科性質；第三階段是中學的必修課「思想品德」和選修課「歷史與社會」、「歷史」或「地理」，則為合科與分科並存的情況。</p>	<p>中國大陸義務教育階段之課程自1986年實施以來，歷經多次變革，而最重要莫過於2001年開始試辦以及2005年全面實施的《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p>	<p>中國大陸新課程以扭轉應試教育、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徹底走出知識導向的教育為主要目標。知識是與生活結合，並與學生之實際經驗連結才會發揮作用。中國大陸因此試圖改變課程內容偏舊、偏難的問題、以及長久以來學科導向的課程中心，並以關注學生的學習歷程，與培養學生學會學習、及實踐能力為最重要的目標。</p>
香港	<p>小學和初中三個學習階段中屬於社會類科的學科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常識科：綜合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及科技教育三個學習領域乃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及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 2.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含：中國歷史、公民教育、經濟與公共事務、地理、歷史、宗教教育、社會教育、乃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 	<p>小學常識科以健康與生活、人與環境、日常生活中的科學與科技、社會與公民、國民身分認同與中華文化、了解世界與認識資訊年代六個學習範疇組織課程內容，以達到小學常識科的宗旨及學習目標。</p> <p>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包含中國歷史等科目。其中需有一門課是必修，由各校自行決定要選哪一科，教育局只規定上課時數的百分比，不管學校教什麼科目，而學校的選擇會和學校的政策有密切的關係，若選「地理」教得較多，相對的「歷史」就教得比較少。因此90年代75%中學仍是採分科教學。</p>	<p>香港的小學在1994年之前就有「社會科」，其中即包含「公民」的內容。1994年以後，「社會」與「科學」、「健康教育」合併為「常識」。2004年9月採行「常識」科新課程。</p> <p>香港在90年代後期的課程改革，學習臺灣的九年一貫課程，鼓吹統整，將初中的學習內容分為八個領域：「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藝術教育」、「體育教育」，和「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其中與社會課程性質相近的是「個人、社會與人文教育」。</p>	<p>「常識」科新課程發展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著重學生整體的學習經驗，讓小學生學習結合「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與「科技教育」三領域所涉及的能力、知識和價值觀。 2.新課程去蕪存菁，加入「科學」與「科技」教育的學習元素，課程內容亦分為六大範疇。 3.新課程強調「常識」科在「德育」和「公民教育」中擔任的角色，並在各級別中予以加強。 <p>「個人、社會與人文教育」傳統上是在不同的學科中進行教學。自1970年代起，經濟與公共事務科、社會教育科及公民教育科等新學科相繼出現，以涵蓋新的內容，回應社會的需要。</p>

子題二

近期各國中小學社會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

芬蘭	<p>在基礎教育的社會類科中，在1-4年級時，學生學習環境和自然研究(包含生物學和地理學、環境和自然研究學、物理學和化學、健康教育學)，五年級時才開始分科，學習的科目包括生物學和地理學(5-6、7-9年級)、歷史(5-6、7-9年級)、社會(5-6、7-9年級)等。</p>	<p>芬蘭社會科課程的規劃大致分成三個階段，一為小學一至四年級，以整合式的環境和自然研究課程為主，二為小學五至六年級，以分科的生物學和地理學、歷史、社會科等三科，三為自小學五、六年級延伸至中學的生物學和地理學、歷史、社會科等三科，和其他國家的社會類課程規劃相較，呈現三個主要的特色：1.提早自小學五年級實施分科；2.將地理學和生物學整合；3.將訓練公民的課程稱為社會科。</p>	<p>1998年，芬蘭公布〈基礎教育法〉，並於1999年開始施行。中央大幅下放權利給地方政府，芬蘭教育決策邁入地方分權化，地方市政擁有極大自主權以規劃符合地方需求的教育，地方教育局與學校合作發展地方本位的課程，又根據〈基礎教育法〉，芬蘭國家教育委員會公布了《基礎教育國家核心課程2004》，所有學校在2006年8月皆完成新核心課程的採用。</p>	<p>環境和自然研究教學的目標乃是學生要知道和瞭解自然及人為的環境、他們自己和別人、人的歧異性以及健康和疾病；生物學與地理學的教學強調責任、保護自然和生存環境的保存；地理學的教學目標是當學生在思考世界所發生的自然科學、文化與社會、經濟現象之因果關係時加以引導；歷史教學的任務是引導學生成為負責任的玩家知道如何去認真處理他們自己時代，以及過去時代的現象；社會科教學的目的在支援學生成長為容忍的與民主的公民，並且讓他們體驗社會行動以及民主的影響之實行。</p>
日本	<p>在2008年新課程中，小學社會科的教學目標新增加「思考力、表現力」的培養，期透過觀察、調查、見學及表現活動的充實，來達成新定的教育目標。中小學新課程皆改寫並增加了舊課程的若干教學內容與活動內容。</p>	<p>在2008年版學習指導要領小學節數配置中，小學生活科包含社會及理科，第一學年安排102節課，第二學年安排105節。 2008年日本中學的社會科教學內容，形式上並未統整，分成歷史、地理與公民三科，一、二年級上歷史、地理，三年級上歷史、公民。</p>	<p>2008年新課程重視生活問題，強調社會參與。因為日本孩子對社會冷感，有所謂的三K：升學、上網、無法選總統，故基本法和教育三法特別強調社會參與。此外亦強調日本文化和鄉土教學，以及世界歷史、地理和語言的表達。</p>	<p>新課程的教育目標：重視愛國心，加強愛鄉愛國教育，培養和平、民主、主權的國民。新課程重視活用力：語言的力量，期能在知識的系統性和語言的活用力方面取得平衡。2008年增加了授課時數，以提昇國際評量成績，三、四、五年級增加了20節(10%)，補強社會科的時間。</p>

二、如以合科、分科之情況來看則各國社會類課程可以有下表之不同情況：

表3 各國社會類之學科合、分科狀況

國家/地區	學習階段/年級	
	基礎教育	
	國小	國中
臺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1 (第1學習階段, 1-2年級) ▶A2 (第2-3學習階段, 3-6年級) 	▶B2 (第4學習階段7-9年級)
中國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1 (1-2年級) ▶A1 (3-6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1 或 ▶A3 (7-9年級)
香港	▶A1	▶B2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1 (1-2年級) ▶A2 (3-6年級) 	▶B2 (7-9年級)
芬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1 (1-4年級) ▶A1 (5-6年級) ▶B1 (5-6年級) 	7-9年級 ▶A1 ▶B1
英國 (英格蘭)	第1-2關鍵階段 ▶B1	第3關鍵階段 ▶B1
美國	▶A2或A3	

說明：

- 1.A代表合科，又分成三種狀況：(1) A1：與其他學科合，有新名稱，如：生活、常識等(2) A2：與自身學科合，總名稱為社會科；(3) A3：與自身學科合，但總名稱不叫社會科，而另取，如：社會科學、歷史及社會科學。
- 2.B代表分科，又分成兩種狀況：(1) B1：直接分成歷史、地理、公民等課名來教學。(2) B2：表面上冠以社會之名(或類似之名)，實則採分科內容教學。

未來我國社會類課程綱要的修訂，宜在國內外的研究基礎上，審慎考慮合科或分科、教材內容、教學時數等，以縮短理論與現實間的差距。

參考文獻

- 王浩博(2009)。美國近期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發表於「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09年成果討論會。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王浩博、李駱遜、洪若烈、秦葆琦(2009)。參訪香港、澳門報告。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沈姍姍(2005)。從比較教育觀點思考我國中小學一貫課程之規劃：美、法課程標準之對照。《教育研究月刊》，140,145-158。
- 林宜臻(2009)。日本近期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發表於「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09年成果討論會。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林明煌 (2009a)。從日本《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探討其教育變革與發展。教育資料集刊, 40。頁49-84。臺北: 國立教育資料館。
- 林明煌 (2009b)。日本小學新《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與其內容之探討。教育資料集刊, 41, 61-96。臺北: 國立教育資料館。
- 林彥仲 (2006)。從美國聯邦政府K-12階段教育政策的變遷論國家角色的轉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洪若烈 (2009a)。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發表於「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09年成果討論會。臺北: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洪若烈 (2009b)。大陸近期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發表於「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09年成果討論會。臺北市: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范信賢 (2009)。芬蘭近期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發表於「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09年成果討論會。臺北市: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著, 單文經譯 (1994)。美國公民與政府科課程標準。臺北: 教育部編印。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全國學校歷史科教學中心編, 郭實渝譯 (1996)。美國幼稚園 四年級歷史科課程標準: 拓展兒童對世界時空的認識。臺北: 教育部編印。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全國學校歷史科教學中心編, 郭實渝譯 (1996)。美國歷史科國家課程標準: 探討美國經驗。臺北: 教育部編印。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全國學校歷史科教學中心編, 劉德美譯 (1996)。美國歷史科-世界史國家課程標準: 探索通往現在之路。臺北: 教育部編印。
- 美國地理學會, 李薰楓、黃朝恩譯 (1997)。生活化地理: 1994年美國國家地理科課程標準。臺北: 教育部編印。
- 美國社會科協會著, 陳麗華、王鳳敏譯 (1994)。美國社會科課程標準。臺北: 教育部編印。
- 秦葆琦 (2009)。英國近期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發表於「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09年成果討論會。臺北: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歐用生 (2005)。讓「生活」活起來---日本生活課程改革及其啟示。載於生活課程及其相關學科課程發展與評鑑機制之研究。7-29。臺北: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課程發展議會 (2001)。學會學習: 課程發展路向。香港: 政府印務局。
- 盧雪梅 (2004)。從技術面談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建構: 美國學習標準建構的啟示。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 12-2, 3-34。
- 謝文全 (1995)。比較教育行政。臺北: 五南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0a)。The National Curriculum: Handbook for primary teachers in England key stages 1 and 2.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0b) . *Citizenship-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Key stages 3-4*.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0c) . *Geography -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Key stages 1-3*.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0d) . *History -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Key stages 1-3*.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 .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Handbook
for Secondary Teachers in England - Key Stages 3 and 4*. London: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 FNBE (2004) . *National core curriculum for basic education 2004*. Helsinki: FNBE.
- Kendall, J.S., & Marzano, R. J. (2000) . *Content Knowledge: A compendium of standards
and benchmarks for K-12 education* (3rd ed.) . Aurora, Colorado: The Mid-continent
Research for Education and Learning.

誌謝

本文感謝秦葆琦、李慧娟幫忙蒐集、整理資料，並蒙歐用生教授、陳麗華院長、陳國川系主任、董秀蘭教授、林慈淑教授、梁忠銘教授、闕百華教授、蕭憶梅助理研究員、陳榮政助理研究員等參與焦點座談，提供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